

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此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（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改革创新案例推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观经济调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.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观经济调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